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静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辉华与被告李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李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辉华劳务款49500元及利息损失(以495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5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息)。案件受理费1038元,由被告李静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